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2年度家護字第155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法定代理人 張○盛

代 理 人 林○詳

被 害 人 BJ000-A112255

相 對 人 BJ000-A112255A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准許核發（112年度暫家護字第500號），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BJ000-A112255及其家庭成員BJ000-A112255B。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BJ000-A112255及其家庭成員BJ000-A112255B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被害人BJ000-A112255之學校（地址：詳如附件）；被害人之家成員BJ000-A112255B之學校（地址：詳如附件）。

相對人應於民國114年6月31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親職教育輔導（內容：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身心發展之影響）12次，每2週1次。以上實際處遇執行時間之調配得由執行機關或機構視情形彈性調整。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被害人之父，其自民國111年起，多次在住家（地址詳如附件）以摸胸、臀方式猥褻相對人。

嗣於112年11月10日晚間10時許，被害人在上開住家2樓房間遭相對人摸胸、抓胸，被害人推開後跑出房間，相對人立即跟上，繼續抓被害人胸部，被害人將相對人手撥開，但相對人一手抓著被害人手，一手繼續摸被害人胸部，持續約1至2分鐘，被害人之妹妹BJ000-A112255B在場目睹。是相對人實施前開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4、10款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等情。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沒有聲請人所述之事，伊與被害人只是在玩、互動，伊在互動時碰到被害人胸部，伊叫被害人起床上班，被害人沒有起床伊才打被害人屁股，伊碰到被害人胸部、屁股各1次，伊對聲請人聲請之內容無意見等語。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明。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被害人之父，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其在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有戶籍資料、家庭暴力通報表、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

01 件通報表、彰化分局偵查隊調查筆錄等件為證，惟相對人以
02 前詞置辯。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護字第280號繼續安置
03 事件卷宗查閱，並綜參上開證據所示，認聲請人就其所述事
04 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堪認被害
05 人有遭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等家庭暴力行為，並有繼續
06 遭受侵害之虞，爰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7 五、另經本院函請彰化縣政府就相對人是否有接受處遇計畫之必
08 要進行鑑定，鑑定結果略以：「…八、綜合心理社會和精神
09 評估其家庭暴力危險度描述：…相對人可能屬於中家庭暴力
10 危險群。九、建議處遇計畫：相對人基於上述的評估與檢
11 查，建議目前應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內容：認識兒童及少
12 年身心發展、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兒童及少年
13 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身心發展之影響）12次，每2週1
14 次。」等語，有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19日府社保護字第1130
15 056795號函文及所附之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16 憑。本院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期藉
17 由處遇計畫之實施，就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成因予以
18 輔導、治療，參酌上開鑑定結果之建議，認以核發如主文第
19 4項所示之通常保護令內容為適當。相對人應依主管機關即
20 彰化縣政府通知之執行時間、地點報到並接受處遇，若有違
21 反者，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22 特予敘明。

23 六、聲請人雖另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禁止
24 接觸、通話及通信等內容之保護令，惟考量相對人與被害人之
25 親屬關係尚屬密切，難以完全避免將來相互接觸、通話與
26 通信，且本院認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已足資保護聲請
27 人，是其此部分聲請，本院即不予核發。而因法院就核發保
28 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自不生駁回其餘聲請
29 之問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條第2
30 項、第21條第2項參照），併此說明。

31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保護令抗告，須於保護令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本院前所核發之112年度暫家護字第500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曾湘滄

附註：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①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②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③遷出住居所。

④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⑤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⑥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⑦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⑧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